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市交〔2024〕193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 2017 - 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综二〔2024〕064号）要求，同意我局制定《揭阳市 2017 - 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现将《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会同属地财政局，按程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或收回工作。同时，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揭阳市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1:

揭阳市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 价格改革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清算中央 2017—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4〕55 号）精神，制定我市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2017—2019 年度出租车及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根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制定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二、分配情况

本次省清算我市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及 2021 年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需收回 1779505 元，其中，2017 年度清算补助金额需收回 1305216 元，2018 年度清算补助金额需收回 481523 元，2019 年度清算补助金额需收回 3195 元，2020 年度清算补助金额需补贴 5149 元，2021 年度清算补助金额需补贴 5280 元。按照分配原则进行清算，资金分配下达市级

和各县（市、区），具体是：市级需收回 793426 元，揭东区需补贴 409 元，普宁市需收回 973928 元，惠来县需收回 12657 元，揭西县需补贴 97 元（详见附件 1）。

根据揭市财工〔2017〕220 号文件，2017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采取预下达方式，当时省下达到至市级补助资金预留 1290000 元尚未拨付，本次一并清算抵扣市级需收回资金 793426 元，最终清算需补贴 496574 元（详见附件 2）。鉴于原预留的 2017 年城市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 129 万元已于 2021 年以存量资金被按规定盘活收回统筹使用，本次清算涉及原 129 万元部分，建议在市级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

- 附件：1. 揭阳市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及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汇总表
2. 市级 2017—2021 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清算汇总表
3. 揭阳市 2017—2021 年出租车及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2017—2021年度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清算总额
	全市合计	130.5216	48.1523	0.3195	-0.5149	-0.5280	177.9505
1	市级	66.2044	13.8791	0.1615	-0.4653	-0.4371	79.3426
2	揭东区	-	-	-	-	-0.0409	-0.0409
3	普宁市	69.7556	27.5971	0.0804	-	-0.0403	97.3928
4	惠来县	-5.4384	6.6761	0.0776	-0.0496	-	1.2657
5	揭西县	-	-	-	-	-0.0097	-0.0097

注：表中清算总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数额，正数指收回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数额。各年度清算表详见附件1.1-5

揭阳市2017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车辆数	车辆折算营运月数(月)	比重	费改税+涨价60%部分		涨价40%部分(退坡资金)		省下达资金总额	清算应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省下达补助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省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栏次关系	1	2	3	4	5	6=4-5	7	8	9=7-8	10=4+7	11=5+8	12=6+9
	全市合计	731	5667	100.00%	300.4600	208.0399	92.4201	123.8300	85.7285	38.1015	424.2900	293.7684	130.5216
1	市级	488	3642	64.27%	180.5800	133.7006	46.8794	74.4200	55.0950	19.3250	255.0000	188.7956	66.2044
2	揭东区	-	-	-	-	-	-	-	-	-	-	-	-
3	普宁市	205	1607	28.36%	108.3900	58.9942	49.3958	44.6700	24.3102	20.3598	153.0600	83.3044	69.7556
4	惠来县	38	418	7.37%	11.4900	15.3451	-3.8551	4.7400	6.3233	-1.5833	16.2300	21.6684	-5.4384
5	揭西县	-	-	-	-	-	-	-	-	-	-	-	-

注：

1、表中清算总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收回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

2、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根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具体按照省《实施细则》(粤交[2018]8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全年正常运营出租车年运营里程不低于6万公里(含6万公里)，对于考核年度因新增更换、退出运营等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5000公里(含5000公里)，相应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营运月份计算运营补助金额。

3、“省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工[2017]353号文件，2017年度全市补助金额为：424.29万元(费改税+涨价补助60%部分300.46万元、涨价补助40%部分退坡资金123.83万元)。2017年度省下达出租车补助资金是省直管县方式下达，由省直接下达至揭阳市(不含直管县)255万元、普宁市153.06万元、惠来县16.23万元。揭阳市(不含直管县)包含市级部分，根据揭市财工[2017]220号文件，市级补助资金采取预下达方式，对省下达至市级补助资金255万元，先拨付企业126万元，预留资金129万元，在本次一并进行清算，具体详见附件2。

4、“清算应分配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24]17号文件，2017年度出租车清算表应分配资金293.7684万元。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最终确定2017年度总车辆数折算营运月数为基数，分配至市级188.7956万元、普宁市83.3044万元、惠来县21.6684万元。

揭阳市2018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车辆数	车辆折算营运月数（月）	比重	费改税+涨价50%部分			出租车退坡统筹资金			省预下达资金总额	清算应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省预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清算	省预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清算			
	栏次关系	1	2	3	4	5	6=4-5	7	8	9=7-8	10=4+7	11=5+8	12=6+9
	全市合计	391	3289	100.00%	181.9465	133.7942	48.1523	0.0000	0.0000	0.0000	181.9465	133.7942	48.1523
1	市级	162	948	28.82%	52.4431	38.5640	13.8791	0.0000	0.0000	0.0000	52.4431	38.5640	13.8791
2	揭东区	-	-	-	-	-	-	-	-	-	-	-	-
3	普宁市	191	1885	57.31%	104.2776	76.6805	27.5971	0.0000	0.0000	0.0000	104.2776	76.6805	27.5971
4	惠来县	38	456	13.86%	25.2258	18.5497	6.6761	0.0000	0.0000	0.0000	25.2258	18.5497	6.6761
5	揭西县	-	-	-	-	-	-	-	-	-	-	-	-

注：1、表中清算金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收回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

2、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根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具体按照省《实施细则》（粤交[2018]8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全年正常运营出租车年运营里程不低于6万公里（含6万公里），对于考核年度因新增更换、退出运营等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5000公里（含5000公里），相应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营运月份计算运营补助金额。

3、“省预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19]52号文件文件和揭市财综[2019]109号、揭市财综[2020]56号，2018年度全市补助金额为：181.9465万元。分配下达至市级52.4431万元、普宁市104.2776万元、惠来县25.2258万元。

4、“清算应分配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24]17号文件，2018年度出租车清算表应分配资金133.7942万元。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最终确定2018年度总车辆数折算营运月数为基数，分配至市级38.5640万元、普宁市76.6805万元、惠来县18.5497万元。

揭阳市2019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车辆数	车辆折算营运月数（月）	比重	费改税+涨价40%部分			出租车退坡统筹资金			省预下达资金总额	清算应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省预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清算	新能源出租统筹部分		清算			
								应分配资金	已分配资金				
栏次关系	1	2	3	4	5	6=4-5	7	8	9=7-8	10=4+7	11=5+8	12=6+9	
全市合计		217	1879	100.00%	81.3490	81.0295	0.3195	0.0000	0.0000	81.3490	81.0295	0.3195	
1 市级		97	950	50.56%	41.1291	40.9676	0.1615	0.0000	0.0000	41.1291	40.9676	0.1615	
2 揭东区		-	-	-	-	-	-	-	-	-	-	-	
3 普宁市		82	473	25.17%	20.4779	20.3975	0.0804	0.0000	0.0000	20.4779	20.3975	0.0804	
4 惠来县		38	456	24.27%	19.7420	19.6644	0.0776	0.0000	0.0000	19.7420	19.6644	0.0776	
5 揭西县		-	-	-	-	-	-	-	-	-	-	-	

注：1、表中清算金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收回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

2、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根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具体按照省《实施细则》（粤交[2018]8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全年正常运营出租车年运营里程不低于6万公里（含6万公里），对于考核年度因新增更换、退出运营等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5000公里（含5000公里），相应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营运月份计算运营补助金额。

3、“省预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20]18号文件和市财综[2020]71号文件，2019年度全市补助金额为：81.3490万元。分配下达至市级41.1291万元、普宁市20.4779万元、惠来县19.7429万元。

4、“清算应分配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24]17号文件，2019年度出租车清算表应分配资金81.0295万元，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最终确定2019年度总车辆数折算营运月数为基数，分配至市级40.9676万元、普宁市20.3975万元、惠来县19.6644万元。

揭阳市2020年度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车辆数	车辆折算营运月数(月)	比重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			退坡统筹资金部分				省预下达资金总额	清算应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省预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清算	省预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清算	省下达预拨资金中60%退坡统筹资金	60%退坡统筹资金应分配金额	退坡统筹资金清算				
栏次关系		1	2	3	4	5	6=4-5	7	8	9=7-8	10	11	12=10-11	13=4+7+10	14=5+8+11	15=6+9+12	
全市合计		104	1248	100%	26.0637	26.2325	-0.1688	28.1244	28.3066	-0.1822	25.3120	25.4759	-0.1639	79.5001	80.0150	-0.5149	
1	市级	94	1128	90.38%	23.5576	23.7101	-0.1525	25.4201	25.5848	-0.1647	22.8782	23.0263	-0.1481	71.8559	72.3212	-0.4653	
2	揭东区	-	-	-	-	-	-	-	-	-	-	-	-	-	-	-	
3	普宁市	-	-	-	-	-	-	-	-	-	-	-	-	-	-	-	
4	惠来县	10	120	9.62%	2.5061	2.5224	-0.0163	2.7043	2.7218	-0.0175	2.4338	2.4496	-0.0158	7.6442	7.6938	-0.0496	
5	揭西县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清算金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收回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

2、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根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具体按照省《2020年分配原则》(粤交运[2021]768号)和市《分配方案》(揭市交函[2022]207号)文件的要求，出租车按照“车辆折算营运月数、防疫成效、质量信誉考核”等进行统筹分配。

3、“省下达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21]67号文件和省财政厅[2022]40号文件，2020年度全市补助金额为：79.5001万元(费改税补贴资金26.0637万元、涨价补贴资金28.1244万元、60%退坡统筹资金25.3120万元)。分配下达至市级71.8559万元、惠来县7.6442万元。

4、“清算应分配资金”数据来源于：粤财综[2024]17号文件，2020年度出租车清算表应分配资金80.0150万元，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上牌的出租汽车营运车辆数为基数，分配至市级72.3212万元、惠来县7.6938万元。

揭阳市2021年度出租车及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车辆数	车辆折算运营月数(出租)/车辆运营月数(公交)	比重	费改税部分			涨价补助部分			省预下达资金总额	清算应分配资金总额	清算总额
					省预下达资金	清算应分配资金	清算	省下达预拨资金中涨价补助70%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涨价补助70%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应分配金额	新能源公交涨价补助金额清算			
	栏次关系	1	2	3	4	5	6=4-5	7	8	9=7-8	10=4+7	11=5+8	12=6+9
	全市合计	-	-	-	20.9317	20.9860	-0.0543	221.6983	222.1720	-0.4737	242.6300	243.1580	-0.5280
一	出租车(市级)	89	1068	100.00%	20.9317	20.9860	-0.0543	-	-	-	20.9317	20.9860	-0.0543
二	新能源公交	618	5418	100.00%	-	-	-	221.6983	222.1720	-0.4737	221.6983	222.1720	-0.4737
1	市级	470	4380	80.84%	-	-	-	179.2247	179.6075	-0.3828	179.2247	179.6075	-0.3828
2	揭东区	52	468	8.64%	-	-	-	19.1500	19.1909	-0.0409	19.1500	19.1909	-0.0409
3	普宁市	51	459	8.47%	-	-	-	18.7816	18.8219	-0.0403	18.7816	18.8219	-0.0403
4	惠来县	-	-	-	-	-	-	-	-	-	-	-	0.0000
5	揭西县	45	111	2.05%	-	-	-	4.5420	4.5517	-0.0097	4.5420	4.5517	-0.0097

注：

- 表中清算金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收回市级、县(市、区)补助资金金额数。
- 出租车补助资金清算根据各年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按照“多退少补”原则，具体按照省《2021年度分配原则》(粤交财[2022]174号)和市《分配方案》(揭市交[2023]280号)文件的要求，出租车按照“车辆营运月数、防疫成效、质量信誉考核”等进行统筹分配。
- “省预下达资金”数据来源：粤财综[2022]30号文件和省揭市财综[2022]71号文件，2021年度全市补助金额为：242.63万元(出租车费改税资金20.9317万元、出租车涨价补贴-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221.6983万元)。市级200.1564万元(出租车20.9317万元、新能源公交车179.2247万元、揭东19.1500万元、普宁市18.7816万元、揭西县4.5420万元)。
- “清算应分配资金”数据来源：粤财综[2024]17号文件，2021年度出租车清算资金，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上牌的出租汽车(含新能源公交车)营运车辆数为基数，分配至市级200.5935万元(出租车20.9860万元、新能源公交车179.6075万元、揭东19.1909万元、普宁市18.8219万元、揭西县4.5517万元)。

市级2017—2021年度出租车（含新能源公交车）清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户名称	市级清算情况	2017年预留 资金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终清算总额
	栏次关系	1	2	3	4	5	6	7	8=3+4+5+6+7
	市级合计	79.3426	129.0000	-62.7956	13.8791	0.1615	-0.4653	-0.4371	-49.6574
一	出租车合计	79.7254	129.0000	-62.7956	13.8791	0.1615	-0.4653	-0.0543	-49.2746
1	揭阳市汕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6636	32.0956	-14.9355	2.5035	-	-	-	-12.4320
2	揭阳市龙之泉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3.3433	41.6883	-21.4925	3.1916	0.0225	-0.0594	-0.0072	-18.3450
3	揭阳市南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6582	26.5227	-12.5619	1.9179	0.0620	-0.2525	-0.0300	-10.8645
4	揭阳市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1488	23.4788	-13.7536	3.4112	0.0123	-	-	-10.3301
5	揭阳市明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7082	-0.5881	2.7331	1.6690	0.0647	-0.1534	-0.0171	4.2962
6	揭阳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2034	5.8027	-2.7852	1.1859	-	-	-	-1.5993
二	新能源公交车合计	-0.3828	-	-	-	-	-	-0.3828	-0.3828
1	揭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2361	-	-	-	-	-	-0.2361	-0.2361
2	揭阳市绿源新能源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1467	-	-	-	-	-	-0.1467	-0.1467

注：1、表中最终清算总额，负数指需补贴市级企业补助资金金额数，正数指收回市级业补助资金金额数。

2、2017年度预留未拨付资金：根据揭市财工[2017]220号文件，市级补助资金采取预下达方式，对预留未拨付补助资金129万元，在本次抵扣市级出租车清算收回资金79.7254万元，最终出租车清算需补贴49.2746万元。

揭阳市2017—2021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7-2021年度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17-2021年度			
项目资金	清算收回177.9505万元			
年度目标	清算巡游出租汽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辆）	2017年出租车为731辆 2018年出租车为391辆 2019年出租车为217辆 2020年出租车为104辆 2021年出租车为89辆 2021年公交车为618辆
		质量指标	纳入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揭阳市2017—2021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7-2021年度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17-2021年度			
项目资金	清算收回79.3426万元，其中抵扣2017年度预留129万元，最终清算补贴49.6574万元。			
年度目标	清算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辆）	2017年出租车为488辆 2018年出租车为162辆 2019年出租车为97辆 2020年出租车为94辆 2021年出租车为89辆 2021年公交车为470辆
		质量指标	纳入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入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	不出现出租汽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揭阳市2017—2021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东区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东区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1年度			
项目资金	清算补贴0.0409万元			
年度目标	清算新能源公交，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辆）	2021年新能源公交车为52辆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揭阳市2017—2021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7-2021年度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普宁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17-2021年度			
项目资金	清算收回97.3928万元			
年度目标	清算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辆）	2017年出租车为205辆 2018年出租车为191辆 2019年出租车为82辆 2021年公交车为51辆
		质量指标	纳入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揭阳市2017—2021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17-2021年度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惠来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17-2021年度			
项目资金	清算收回1.2657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出租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出租汽车（辆）	2017年出租车为38辆 2018年出租车为38辆 2019年出租车为38辆 2020年出租车为10辆
		质量指标	纳入符合补贴条件的巡游出租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揭阳市2017—2021年出租车及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新能源公交清算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西县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西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1年度			
项目资金	0.0097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2021年公交车为45辆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